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踔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661-04-02-802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51' 7.754" ， 北纬 33° 49' 11.3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约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皖政秘〔2011〕314号）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2018年7月20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 <b>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环评文件：《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1129号）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情况	告书》(皖环函〔2020〕173号)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p> <p>根据《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新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加工以及低碳经济。</p> <p>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p> <p><b>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1129号）、《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0〕173号）</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23 1382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1323 963 1429">规划环评要求</th> <th data-bbox="963 1323 1295 142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5 1323 1382 142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2 1429 1382 1491"><b>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b></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491 963 1637">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以及先进制造业、电器设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td> <td data-bbox="963 1491 1295 163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td> <td data-bbox="1295 1491 1382 1637">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2 1637 1382 1700"><b>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700 963 1975">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空间布局。根据新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干扰；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高新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td> <td data-bbox="963 1700 1295 1975">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 <td data-bbox="1295 1700 1382 197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b>			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以及先进制造业、电器设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	<b>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空间布局。根据新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干扰；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高新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b>																		
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以及先进制造业、电器设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																
<b>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空间布局。根据新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干扰；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高新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充分考思局新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高新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高新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b>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相符性分析</b>			
	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龙湖高新区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不属于园区限制产业	符合
	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中水回用建设;(2)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3)加热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热源为电,不涉及锅炉	符合
	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657-2017)等,尽快制定并实施和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雨污分流;冷却水经沉淀池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准入要求。			
其他	<b>1、选址论证符合性分析</b>		

<p>符合性分析</p>	<p>(1) 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新区唐山路以西，懈河路以南。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p>(2)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1129号《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新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主导产业拟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以及新兴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因此，符合园区规划。</p> <p>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建设单位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也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类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3) 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5-2030年）（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p> <p>(4)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③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在承载能力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项目选址可行。</p> <p><b>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	---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06月，皖政秘【2018】120号）指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1233.32km<sup>2</sup>，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5.15%，包含3大类16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根据2020年10月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淮北市东北部烈山区及濉溪县分布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

##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

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水资源利用：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检用水、乳化剂调配用水，由园区供水，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基本不产生影响。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主要用电为生产设施用电，主要来源由园区供电。

土地：项目租用淮北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与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已对照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经沉淀池沉淀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	------------------------------------	--

③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

**表 1-4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词条名称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特点	是否符合	
重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热熔胶、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限制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且污染物排放量比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淮北 - 重点 - 空间布局 - 其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的 准 入 要 求	现 有 源 提 标 升 级 改 造	淮 北 - 重 点 - 排 污 - 提 标 升 级	推 进 重 点 行 业 污 染 治 理 升 级 改 造。 二 氧 化 硫 、 氮 氧 化 物 、 颗 粒 物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 VOCs ) 全 面 执 行 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拟 建 项 目 生 产 过 程 中 产 生 的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有 组 织 达 标 排 放	符 合
--	--	---	---	---	---	--------

总之，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661-04-02-802259），拟建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⑤判定结果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安徽省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拟建项目不触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3、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6 与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VOCs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年3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	相符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亦不属于VOCs高污染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热熔胶、油墨均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热熔胶、油墨满足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原料均采取袋（桶）装	符合
	《淮北市 VOCs 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适用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聚乙烯及热熔胶均颗粒状且袋（桶）装  本项目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外覆膜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	符合  符合
	“十四五”环保规划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3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水经沉淀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符合

		<p>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p>		
		<p>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p>	<p>项目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加强固体废物堆存管理，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p>	<p>符合</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拟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符合</p>
<p>(2)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号：淮环函〔2022〕227号）</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适用行业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li> <li>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li> <li>3. 塑料制品制造</li> <li>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li> </ol>				

5. 煤炭洗选、配煤
6. 煤炭储存、集运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塑料、废轮胎加工处理）
8. 家具制造
9. 工业涂装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包含塑料制品制造内容。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VOCs 废气治理技术。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活性炭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其中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要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 $30\text{-}40\text{mg/m}^3$ 、TVoC为 $50\text{-}6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拟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5.无组织排放管控。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密封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硬化。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储存，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项目无粉状物料，原料均是颗粒状，厂区道路硬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6.废气收集方式。城市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产生VOCs、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的车间应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塑化挤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可行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低于1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其他类、其他VOC含量限值50g/kg。

因此，本项目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70-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1要求，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30%。本项目油墨中乙二醇2-5%，满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b></p> <p>项目名称：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p> <p>建设单位：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详见附图 1）</p> <p>周边关系：本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在建厂房。（详见附图 2）</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拥有固定资产 12000 余万元，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在二车间（7 号）厂房进行年新增 1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2025 年 6 月 27 日，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予以备案。在本次扩建项目中新增 8 条编织生产线，6 条塑化挤出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能 3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p> <p><b>2、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p> <p><b>3、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p> <p>根据备案文件，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	---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共 2 层，车间总建筑面积 22427.76 平方米。第一层主要进行原料、成品的存储及塑化挤出，第二层主要进行编织	拟建项目新增 6 台塑化挤出设备均置于一车间第一层，年产能 1 亿米	第一层主要进行原料、成品的存储及塑化挤出（挤出产能 3 亿米），第二层主要进行编织（产能 2 亿米）
	二车间	闲置	共 2 层，车间总建筑面积 22427.76 平方米。第一层主要进行成品的存储及外覆膜，第二层主要进行编织	第一层主要进行成品的存储及外覆膜，第二层主要进行编织（产能 1 亿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61.68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61.68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宿舍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1756.41 平方米。主要用于住宿	依托现有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1756.41 平方米。主要用于住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储存项目所用原辅料，位于一车间第一层西侧	依托现有	用于储存项目所用原辅料，位于一车间第一层西侧
	成品区	用于储存项目的成品，位于一车间第一层西南侧	用于储存项目所产成品，位于二车间的第一层东侧	用于储存项目所产成品，位于二车间第一层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来自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与经沉淀池沉淀的冷却水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冷却水经沉淀池（依托）沉淀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化粪池与经沉淀池（依托）沉淀的冷却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满足生产及生活	依托现有	来自市政供电，满足生产及生活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达	冷却水经沉淀池（依托）沉淀后定期外排；水检、乳化硅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沉淀池（依托）处理后定期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检、乳化硅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检、乳化硅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塑化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塑化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外覆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外覆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较少,且不易收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较少,且不易收集,无组织排放	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较少,且不易收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新增职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一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二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 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 急培训、应急演练；	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及 事故池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 急培训、应急演练；
----------	-------------------------	------------------	-------------------------

### 5、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依托类型	现有项目	依托可行性
危废间	位于一车间外东侧，面积 15m <sup>2</sup> ， 危废种类：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油墨瓶 转运次数：一年转运一次	扩建项目危废种类：废活性炭、废油墨瓶、 废机油，和现有项目危废种类类似，扩建 完成后可增加转运次数且危废间尚有余 量，满足依托要求
一般固废 间	位于一车间西侧，面积 20m <sup>2</sup> ，主 要储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每 3 个月清运一次	扩建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 及废包装材料，和现有项目相同，扩建完 成后可增加清运次数且一般固废间尚有 余量，满足依托要求
沉淀池	位于一车间外北侧，体积 45m <sup>3</sup> ， 现有项目冷却水设计循环流量为 6t/h，水利停留时间按 2 小时，则 最大处理量 12t，水质比较简单	扩建项目冷却水设计循环流量为 6t/h，水 利停留时间按 2 小时，则最大处理量 12t， 扩建完成后，全厂最大处理量 24t，沉淀 池 45m <sup>3</sup> 容量满足要求。水质比较简单满 足水质要求
事故池	位于厂区东南侧，体积 60m <sup>3</sup> ，目 前处于空闲状态	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事故池容量 36.8m <sup>3</sup> ，满足依托要求

### 6、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2 亿米）		扩建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	备注
	已建量	未建量			
耐磨型产品	8500 万米	9100 万米	6000 万米	23600 万米	厚度 52 丝
标准型产品	1000 万米	800 万米	2600 万米	4400 万米	厚度 38 丝
超强型产品	500 万米	100 万米	800 万米	1400 万米	厚度 70 丝
外覆膜产品	-	-	600 万米	600 万米	-
总计	1 亿米	1 亿米	1 亿米	3 亿米	-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t/a）				原料 形态	方式	最大存 储量 t/a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全厂			
	设计量	已建					
PE 扁丝	305	150	150	455	丝状	/	40
聚乙烯 (7042)	2500	1500	1820（其中 570t 用于外 覆膜）	4320	颗粒	/	50

聚乙烯 (2426H)	625	200	310	935	颗粒	/	20
聚乙烯 (1018MF)	312	50	160	472	颗粒	袋装	50
热熔胶	1440	700	600	2040	颗粒	桶装	20
高强涤纶丝	10500	500	5000	15500	丝状	袋装	100
油墨	0.075t/a( 100瓶)	50kg	0.03t/a(40 瓶)	0.105t/ a	液态	瓶装 750ml /瓶	20瓶
母粒	0		30	30	颗粒	袋装	2
乳化硅油 (聚二甲基 硅氧烷为主 要成分的乳 化产物)	200L	200L	100L	300L	液态	50L/ 桶	2桶
机油	-		0.01t	0.01t	液态	-	-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聚乙烯	颗粒状、闪点>300℃、常温下稳定、比重：0.94-0.96克/立方厘米，成型温度：140-220℃；物料性能；耐腐蚀性，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350℃	可燃	基本无毒
热熔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50%、氢化石油树脂 26.5%、松香甘油酯树脂 10%、石蜡 13%、抗氧化剂 0.5%。白色固体颗粒，较稳定，密度 0.67-0.98。分解温度>230℃，不溶于水，	可燃	无
油墨	去离子水 60-80%、乙二醇 2-5%、水溶性染料 10-20%。黑色液体，强烈气味，沸点 100℃ (2120F)。(乙二醇：(CH <sub>2</sub> OH) <sub>2</sub> ，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	-	对动物有 毒性，人 类致死剂 量约为 1.6g/kg。
母粒	成分聚乙烯 52%、酞菁蓝 20%、颜料红 5%、颜料白 15%、聚乙烯蜡 8%	可燃	对眼睛有 刺激性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又称二甲基 硅油	是一种透明无色、无味、无毒的有机硅聚合物，它的结构式可以表示为 C <sub>3</sub> H <sub>5</sub> SiO(C <sub>2</sub> H <sub>5</sub> SiO) SiC <sub>3</sub> H <sub>9</sub> (n>2)，沸点 155-220℃，熔点-35 摄氏度，几乎不溶于水，非常稳定。极微溶于或几乎不溶于无水乙醇，与乙酸乙酯、甲乙酮和甲苯混溶	可燃	急性毒性 极低
机油	室温下为半流体。气味：矿物油特性。闪点：大于 150℃ (COC)(基于矿物油的)。燃烧上下极限：典型 1%v/v~10%v/v (基于矿物油的)。蒸汽密度 (空气=1)：大于 1。密度：典型近于 900kg/m <sup>3</sup> (15℃)。溶解性：可忽略的。滴点：大于 165℃。	易燃，具 有刺激性	急性毒性 极低

## 8、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扩建	扩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设计	已建			
三层共挤吹膜机	6 台	5 台	6 台	12 台	SZK—120YW1
塑料圆织机	550 套	205 套	200 套	750 套	S-YZJ-4B
数控合成覆膜机	15 台	15 台	5 台	20 台	SA-0-45
外覆膜机	0	0	6 台	6 台	-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1 台	50T
空压机	3 台	3 台	1 台	4 台	-
喷码机	10 台	10 台	8 台	18 台	-
收卷机	10 台	10 台	8 台	18 台	-
环保设备					
风机	1 台		2 台	3 台	现有项目风量 12000m <sup>3</sup> /h、扩建项目 DA002 配套风量 14000m <sup>3</sup> /h、DA003 配套风量 5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套		-	1 套	-
二级活性炭装置	-		2 套	2 套	-

#### 产能与产量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三层共挤吹膜机挤出能力 4000 米/h，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6 台三层共挤吹膜机，则全年挤出能力为  $4000 \times 7200 \times 6 = 1728000000$  米，能够满足年产 1 亿米的生产需求。

#### 9、项目用水

#####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

##### (1) 水检用水（新增）

产品通过自来水进行密封性检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检用水量为 5t/a。

##### (2) 乳化硅油调配用水（新增）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硅油年用量 100L，按 1：100 进行调配，则需要水量 10t/a，定期添加不外排。

(3) 冷却循环水（新增）

项目挤出时通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每台共挤吹膜机配一个冷却水槽，扩建增加 6 个冷却水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槽尺寸是 5\*0.9\*0.5m，一个冷却水槽内水量为 2t，则冷却水槽内水量为 12t。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水用量为 6t/h（43200t/a），损耗按 5%计，每 2 周补充一次新鲜水，则每月补充用水 1.2t。冷却水每月经沉淀后定期更换，排水量约 11.4t/月。

(4) 生活用水（保持现有）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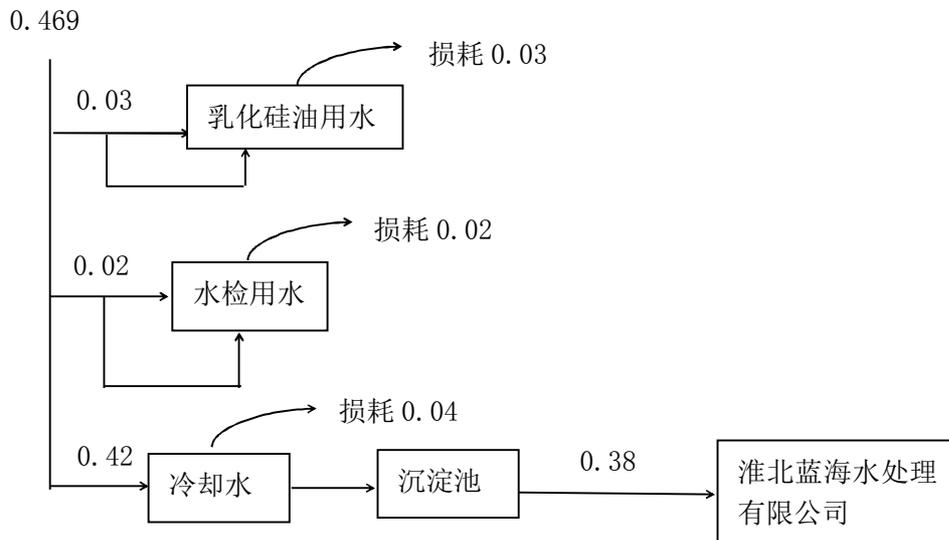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扩建完成后用排水情况:

(1) 水检用水（新增）

产品通过自来水进行密封性检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检总用水量为 15t/a（现有 10t/a、拟建 5t/a）。

(2) 乳化硅油调配用水（新增）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硅油年用量 300L（现有 200L、拟建 100L），按 1:100 进行调配，则需要水量 30t/a，定期添加不外排。

(3) 冷却循环水（新增）

项目挤出时通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每台共挤吹膜机配一个冷却水槽，扩建后全厂共 12 个冷却水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槽尺寸是 5\*0.9\*0.5m，一个冷却

水槽内水量为 2t，则全厂冷却水槽内水量为 24t。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水用量为 12t/h（86400t/a），损耗按 5%计，每 2 周补充一次新鲜水，则每月补充用水 2.4t。冷却水每月经沉淀后定期更换，排水量约 22.8t/月。

(4) 生活用水（保持现有）

项目职工 500 人，30 人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 规范》（GB50015-2010），住厂生活用水取 150L/人·日，不住厂生活用水取 50L/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8400t/a。住宿排放系数取 0.8，不住宿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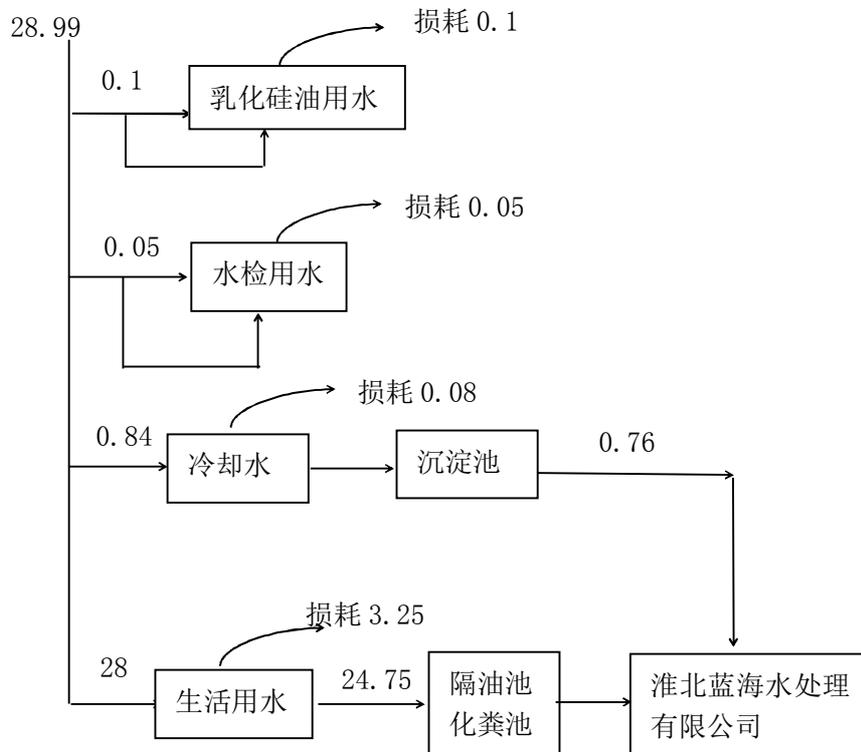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10、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厂区30人住宿。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及住宿人数。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总平面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设计中考虑到拟建项目的生产性质和特点，依据工艺流程，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顺畅的原则，统筹规划，全面规划，合理布置，使厂区各功能区建设紧凑，办公、生产区分类划分。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2 栋生产车

间（一车间、其中二车间闲置），宿舍楼及办公楼。办公及住宿区位于厂区南侧，与生产区分开，便于厂区内的交通运输。扩建项目编织、外覆膜、水检、喷码主要在二车间内进行；挤出在一车间内进行。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污染源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 二、生产工艺分析

#### 2.1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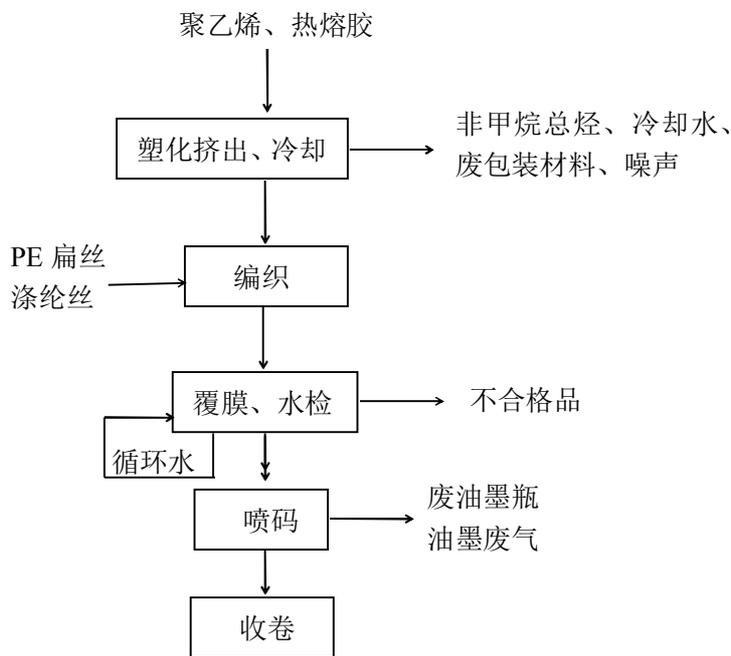


图 2-3 耐磨型、标准型及超强型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耐磨型产品、标准型产品及超强型产品工艺相同，通过改变挤出厚度及编织扁丝类型来达到要求。

#### 工艺流程简述：

**塑化挤出、冷却：**将原料大致按（7042 聚乙烯:2426 聚乙烯:1018 聚乙烯:热熔胶=8:2:1:3 混合）由自动上料机（吹膜机配套设备）自动加入三层共挤吹膜机的料口中。原料经电加热至 140-160℃挤出透明薄膜。挤出的薄膜趁热由压缩空气吹涨成型（半成品）。

吹涨成型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5\*0.9\*0.5m）内的水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经沉淀后定期外排。冷却后的半成品经过防粘连隔离剂水溶液（隔离剂乳化硅油与水稀释比例为 1:100）后收卷备用，隔离剂水溶液定期补充不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外排。此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冷却水、废包装材料及噪声产生。

编织：将冷却的半成品和涤纶丝、PE 扁丝通过圆织机物理编织成型。

覆膜及水检：塑化挤出的透明薄膜（半成品）和编织形成的外层通过覆膜机的热水（电加热自来水至 90 摄氏度）加热后覆贴在一起。同时水可以进行密封性检查，循环使用。此过程有不合格品和噪声产生。

喷码：利用喷码机将水性油墨把产品尺寸等信息喷在产品上，此过程有废油墨瓶、少量油墨废气。

收卷：将产品按客户要求要求在收卷机设自带的辊轴的作用下以一定的牵引力卷至各种规格的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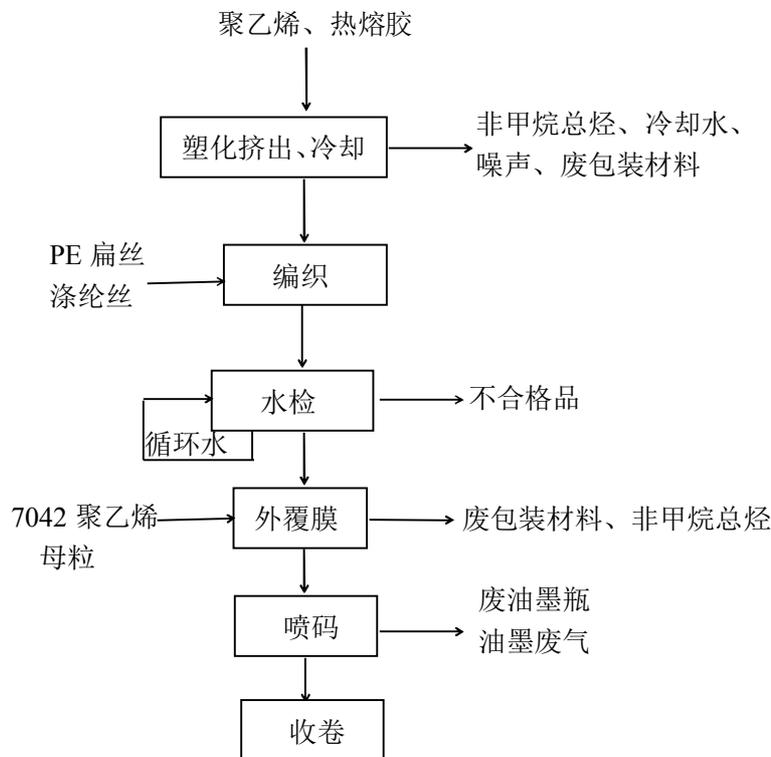


图 2-4 外覆膜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塑化挤出、冷却：将原料拆包，再将原料按（7042 聚乙烯:2426 聚乙烯:1018 聚乙烯:热熔胶=8:2:1:3 混合）由自动上料机（吹膜机配套设备）自动加入三层共挤吹膜机的料口中。原料经电加热至 140-160℃ 挤出透明薄膜。挤出的薄膜趁热由压缩空气吹涨成型（半成品）。

吹涨成型的半成品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5\*0.9\*0.5m）内的水直接冷

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沉淀后定期外排。冷却后的半成品经过防粘连隔离剂水溶液（隔离剂乳化硅油与水稀释比例为 1:100）后收卷备用，隔离剂水溶液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冷却水、废包装材料及噪声产生。

编织：将冷却的半成品和涤纶丝、PE 扁丝通过圆织机物理编织成型。

水检：通过自来水进行密封性检查，循环使用。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外覆膜：将原料拆包，再将（母粒：7042 聚乙烯=1：19）按比例加入覆膜机的投料口经管道提升至覆膜机的拌料机，通过电加热至 100 摄氏度左右融化挤出，覆在编织成型的半成品上面，形成半成品，通过外覆膜防止产品老化。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挤出废气产生。

喷码：利用喷码机将水性油墨把产品尺寸等信息喷在产品上，此过程有废油墨瓶、少量油墨废气。

收卷：将产品按客户要求要求在收卷机设自带的辊轴的作用下以一定的牵引力卷至各种规格的小卷。

本工程运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外覆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码	油墨废气	利用水性油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喷码处于移动状态不易收集，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排放
	乳化硅油配水	乳化硅油配水	循环使用
	水检	水检用水	循环使用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	生产过程中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瓶、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名称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原计划建设 2 栋厂房（一车间（6 号）、二车间（7 号））进行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后因厂房工程进度问题，所有生产均在一车间（6 号）内进行，且一车间（6 号）满足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的生产需求。现因发展扩建需要，在二车间（7 号）内进行水检、编织、外覆膜等；一车间（6 号）内进行塑化剂出及冷却，年新增产能 1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

**1、现有工程建设概况**

（1）建设单位：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

（4）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约 60 亩。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2024 年 1 月获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已建成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	
1	环评情况	编制单位	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批准文号	淮环高行[2024]03 号（详见附件）
2	排污许可申报	证书编号	91340600MA8QKWHMX7001Q（详见附件）
3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展情况	已完成环保（阶段性）验收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11-13~2025-11-14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2	第一次	8.90	9.55×10 <sup>-2</sup>	0.42	4.93×10 <sup>-3</sup>
	第二次	8.57	9.31×10 <sup>-2</sup>	0.66	7.73×10 <sup>-3</sup>
	第三次	9.58	0.103	0.65	7.61×10 <sup>-3</sup>
2025-11-13	第一次	7.49	7.70×10 <sup>-2</sup>	0.64	7.42×10 <sup>-3</sup>
	第二次	8.85	8.93×10 <sup>-2</sup>	0.58	6.77×10 <sup>-3</sup>
	第三次	8.57	9.03×10 <sup>-2</sup>	0.61	7.14×10 <sup>-3</sup>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11-12	第一次	0.47	1.00	1.41	1.03
	第二次	0.49	1.15	1.34	1.04
	第三次	0.49	1.15	1.35	1.14
	第四次	0.44	1.05	1.38	1.07
2025-11-13	第一次	0.50	1.00	1.32	1.14
	第二次	0.47	1.05	1.41	1.13
	第三次	0.53	1.02	1.44	1.05
	第四次	0.55	1.04	1.42	1.1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5. 11. 12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2	5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7	54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2	52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4	52
2025. 11. 13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9	5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7	54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1	5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1	5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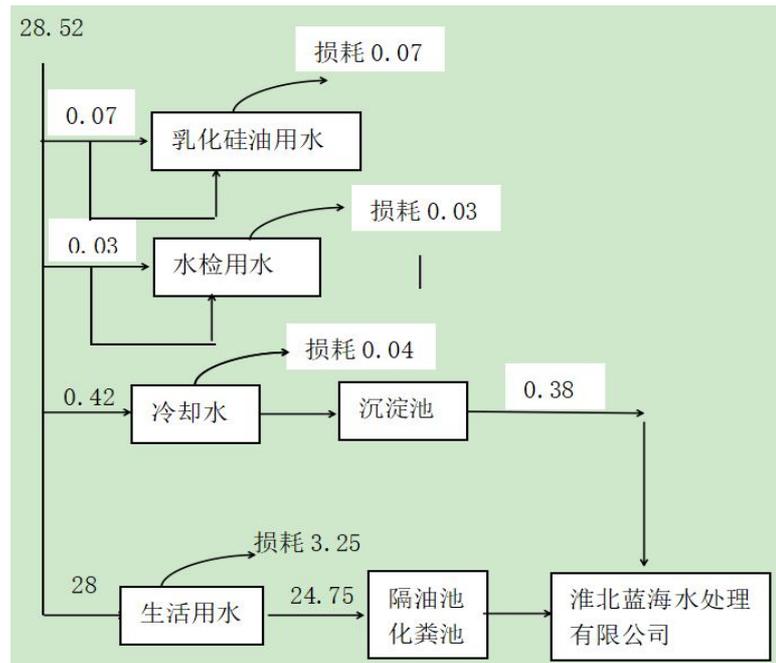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现有项目用排水情况:**

乳化硅油调配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淮新河。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11-12		完成日期	2025-11-12~2025-11-18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4	/	
悬浮物	62	65	52	53	4	
氨氮	26.4	25.4	25.8	26.6	0.025	
化学需氧量	226	245	237	23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3	124	116	0.5	
动植物油类	3.67	3.48	3.66	2.46	0.06	
结论	对标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11-13		完成日期	2025-11-13~2025-11-19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悬浮物	27	36	35	32	4	
氨氮	27.6	26.6	25.9	26.5	0.025	
化学需氧量	237	233	241	23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8	116	112	0.5	
动植物油类	2.93	3.08	2.94	2.94	0.06	
结论	对标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由上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及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	-	7425	-
化学需氧量	237mg/L	1.762	-
氨氮	26.65mg/L	0.198	-
悬浮物	32mg/L	0.23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	0.862	-
动植物油类	3mg/L	0.022	-
非甲烷总烃	0.59mg/m <sup>3</sup>	0.332	0.657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8	检查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	2	原料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900-041-49	100 个	喷码	委托处理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委托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废气处理	委托处理

由上表可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地下水、土壤：现有项目已采取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结合，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对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及沉淀池重点防渗，防渗层满足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车间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要求。

(2)环境风险：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厂区内储存一定的风险应急物资，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 60m<sup>3</sup> 的事故池，满足要求。

(3)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32t/a 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657t/a 的要求。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2	达标排放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排污许可管控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600MA8QKWHMX7001Q，有效期 2030 年 10 月 20 日（详见附件）。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排污许可制度，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宣传，确保全员了解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9</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0</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43</td> <td>35</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mg/m<sup>3</sup></td> <td>4mg/m<sup>3</sup></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5</td> <td>160</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述数据可见，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O<sub>3</sub>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b>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恒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绿色环保路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约 2150 米，现状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如下：</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范围	质量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G1	2023. 3. 20-2023. 3. 26	0. 64-0. 78	2. 0	mg/m <sup>3</sup>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 III 类比例为 29.6%（8 个），IV 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 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 V 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 IV 类为主，

沱河水系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 IV 类为主，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 IV 类。濉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

2024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滩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地下水水环境质量

2024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2024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1416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东北约 1700 m 处是萧濉新河。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萧濉新河	东北约 1700 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经沉淀池（依托）沉淀后定期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50
3	石油类（mg/L）	1
4	BOD <sub>5</sub> （mg/L）	10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480	500	480
3	SS	310	400	310
4	氨氮	35	-	35
5	BOD <sub>5</sub>	120	300	120
6	动植物油	-	100	100

污水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2、大气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4/4812.6-2024）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 1 及表 4 中标准。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3 类区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1、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拟建项目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挥发性有机物1.045t/a。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能满足拟建项目需求，因此，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88t/a。

**表3-11 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仍需申请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657	1.045	0.388

##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拟建项目冷却水经沉淀池（依托）沉淀后外排，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拟建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拟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运营期废气</h3> <h4>（一）废气产排情况</h4>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产生的废气、外覆膜时产生的废气、喷码时产生的油墨废气。</p> <p>本项目聚乙烯颗粒与热熔胶颗粒直接混合后注塑挤出；聚乙烯颗粒与母粒颗粒混合后挤出覆膜，无混料废气（颗粒物）产生。</p> <h4>1、塑化挤出产生的废气</h4> <p>项目根据原料特性，PE 热分解温度<math>&gt;350^{\circ}\text{C}</math>，热熔胶热分解温度<math>&gt;230^{\circ}\text{C}</math>，项目挤出时电加热到<math>140-160^{\circ}\text{C}</math>，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由于注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有少量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p>

系数为 1.50kg/t-产品。则聚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生量约为  $1720t \times 1.50kg/t=2.58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胶年用量 600t，挥发份成分约占 1g/kg，则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生量约为  $600t \times 1g/kg=0.6t/a$ （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塑化挤出共产生非甲烷总烃是 3.18t/a。

塑化挤出在设备内部密闭空间内进行，年工作 7200h，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由挤出口产生，拟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废气通过各个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主管道，然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入大气。

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方案，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均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6 个集气罩。

配套风机风量及集气罩大小设计如下：

$$L=V*F*\beta *3600$$

L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为罩口平均速度，m/s。可取 0.4~0.6。本项目取 0.4；

F 为罩口面积  $m^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8m\*1.8m。

$\beta$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根据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为  $2177m^3/h$ ，则配套收集风量  $13063m^3/h$ ，本项目设置配套收集风量  $14000m^3/h$ 。

## 2、外覆膜挤出废气

母粒及 7042 聚乙烯通过覆膜机挤出，由于挤出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有少量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外覆膜挤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则外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生量约为  $600t \times 1.50kg/t=0.9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外覆膜挤出工作时间 2400h，在设备内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由挤出口产生，拟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废气通过各个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主管道，然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入大气。

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方案，每台覆膜机挤出口上方均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3 集气罩。

配套风机风量及集气罩大小设计如下：

$$L=V*F*\beta *3600$$

L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为罩口平均速度， $m/s$ 。可取  $0.4\sim 0.6$ 。本项目取  $0.4$ ；

F 为罩口面积  $m^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8m*1.2m$ 。

$\beta$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sim 1.1$ ，本项目取  $1.05$ ；

根据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为  $1451m^3/h$ ，则配套收集风量  $4354m^3/h$ ，本项目设置配套收集风量  $5000m^3/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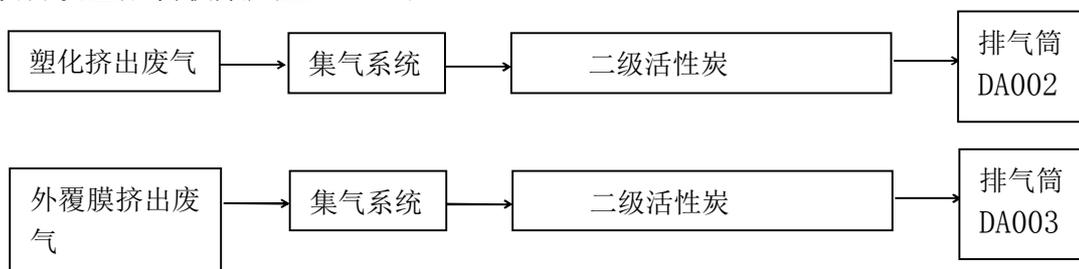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示意图

### 3、油墨废气

项目喷码时采用水性油墨（去离子水 60-80%、乙二醇 2-5%、水溶性染料 10-20%），油墨总用量约  $30kg/a$ ，挥发份按 5%计，则产生的废气量  $1.5kg/a$ 。产生的油墨废气量极少，且利用喷码机喷码时处于移动状态，不方便固定收集。故本项目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主要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拟建项目挤出	非甲烷总烃	3.021	0.42	30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4000	7200	95%	90%	是	0.302	0.042	3	40	达标
拟建项目外覆膜		0.855	0.356	71.25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5000	2400	95%	90%	是	0.086	0.036	7.2		达标

表 4-2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22	0.159	加强废气收集	7200	0.022	0.159
外覆膜	非甲烷总烃	0.188	0.045		2400	0.188	0.045
喷码	油墨废气	0.00075	1.5kg/a		2000	0.00075	1.5kg/a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1	塑化挤出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16.845930	33.821495	15	0.6	常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40mg/m <sup>3</sup>

2	外覆膜排 放口	DA003	非甲烷 总烃	一般排 放口	116.845794	33.820873	15	0.6	常温	准》第6部分：其 他行业表1	
---	------------	-------	-----------	-----------	------------	-----------	----	-----	----	-------------------	--

## （二）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 4-4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相符性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符合

拟建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外覆膜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4/4812.6-2024）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 1 标准限值。

废气采取相对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 （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故障	0.42	1 次/a, 1h/次	0.42
外覆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故障	0.356	1 次/a, 1h/次	0.3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

#### （四）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2（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3（外覆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根据已投产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来看，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二、运营期废水

### 2.1、废水产排情况

（1）水检用水：产品通过自来水进行密封性检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检用水量为5t/a。

（2）乳化硅油调配用水：乳化硅油年用量100L，按1：100进行调配，则需要水量10t/a，定期添加不外排。

#### （3）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时通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每台共挤吹膜机配一个冷却水槽，扩建增加6个冷却水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槽尺寸是5\*0.9\*0.5m，一个冷却水槽内水量为2t，则冷却水槽内水量为12t。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水用量为6t/h（43200t/a），损耗按5%计，每2周补充一次新鲜水，则每月补充用水1.2t。冷却水每月经沉淀后定期更换，排水量约11.4t/月。

（4）生活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经沉淀池（依托）沉淀后定期排放，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冷却水 273.6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45	8	30	0.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2	0.002	0.008	0.0001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5	8	10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2	0.002	0.003	0.0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80	120	310	310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10
最终排放量 (t/a)		0.012	0.002	0.003	0.0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冷却水	COD、SS、BOD <sub>5</sub>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沉淀池（依托）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842225	33.916133	0.02736	间歇	-	淮北蓝海水处	COD	50
							SS	10

						理有限 公司	NH <sub>3</sub> -N	5
							动植物油	1
							BOD <sub>5</sub>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限值	6~9
	COD		480
	BOD <sub>5</sub>		120
	SS		310

#### 2.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沉淀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冷却水设计循环流量为 6t/h，水利停留时间按 2 小时，则最大处理量 12t，水质简单，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池 11.5m\*1.7m\*2.3m，容积约 45m<sup>3</sup>）现有项目冷却水设计循环流量为 6t/h，水利停留时间按 2 小时，则最大处理量 12t，扩建完成后，全厂最大处理量 24t，沉淀池容量满足要求。

沉淀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 ②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2 万 m<sup>3</sup>/d，位于滨河路与土山路交口东南角。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排水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一部分排入萧滩新河，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中水主要用途：作为平原电厂冷却水，其余排入萧滩新河。

根据管网敷设范围，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0.38t/d。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拟建项目废水为；冷却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污水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5、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项目废水监测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源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SS	1次/年

### 三、运营期噪声

#### （一）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三层共挤吹膜机、塑料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引风机等设备，噪声值约 70~95dB（A）。各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厂区产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X	Y	Z			
三层共挤吹膜机	6	81	5-190	60-185	1-1.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设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E35m W30m S60m N20m
塑料圆织机	200	78						
数控合成覆膜机	8	75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引风机	170	135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 者隔声罩等	7200
引风机	170	80	1.5	85		24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 （二）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

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生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以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机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生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生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计算成等效的是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cdot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根据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相应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4.5	44.5	59	54	60.6	54.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4.7	44.7	57	54	58.5	5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7.6	47.6	52	52	53.2	53.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9.6	49.6	61	52	62.3	52.7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采取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 (三) 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

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 $L_{eq}$ 、夜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

#####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t/a。

##### (3) 废油墨瓶

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油墨由厂家定期更换，年用油墨约 40 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墨瓶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厂家定期回收。

##### (4) 废活性炭

塑化挤出废气、外覆膜挤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共 2 套。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 0.3kg 废气/kg 活性炭计，吸附有机废气量 3.488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1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088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桶 0.005t/a，属于 HW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进行判定。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99	1	原料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6	4	检查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900-041-49	40 个	喷码	委托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088	废气处理	委托处理
	废机油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委托处理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委托处理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99	1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树脂	一般固废	06	4
3	废油墨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油墨瓶	危险固废	900-041-49	40 个
4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5.088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0.01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5

**表 4-1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40 个	生产	固	油墨	T/In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8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	油	T, I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	油	T, In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工业固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现有项目已设置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固废间，位于一车间西侧，现有项目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扩建项目不新增一般种类，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能满足储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⑤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⑥“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

贮存能力满足现有工程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企业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清运周期为 3 月。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提高一般固废暂存间清运频次，可满足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是可行的。

### 2、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侧（约 15m<sup>2</sup>）主要贮存废油墨瓶、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等，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和现有项目危废种类相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区域内，不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对危废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贮存能力满足现有工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企业现有工程危废暂存

间清运周期为1年。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危废暂存间清运频次，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暂存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主要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及沉淀池。土壤与地下水密切相关，企业采取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结合，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环评要求厂内做以下设计：

##### （1）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

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厂内可能泄漏物质种类，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确定项目完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19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防渗结构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依托	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车间	二车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外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现有项目防渗情况

现有项目已对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 扩建项目防渗情况

拟建项目编织、水检及外覆膜均在二车间内进行，二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废机油。机油不在厂区内储存，定期由厂家来更换。油墨中的乙二醇对动物有毒性。聚乙烯、PE 扁丝、热熔胶、乳化硅油虽不属于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但均可燃，有发生火灾，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表 4-20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油墨	原料间	0.03	100	0.0003
2	废机油	危废间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0304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0304 < 1$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 1、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油墨泄露

油墨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也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 (2) 乳化硅油泄露

乳化硅油泄露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3) 聚乙烯、PE 扁丝、热熔胶引起火灾

聚乙烯、PE 扁丝、热熔胶在原料库内，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4) 废机油泄露

废机油泄露，不及时收集可能会污染地下水，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1) 油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油墨中的乙二醇具有低毒性，接触或吸入乙二醇会对皮肤、鼻腔和喉咙造成刺激作用。不慎误食，轻者呈醉酒样，重症病例表现为发作性神志模糊、昏睡、昏迷、抽搐、大小便失禁及脑水肿。

因此如遇油墨泄漏等情况，为了避免吸入有毒气体，必须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乳化硅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硅油应避免与火源接触，以防发生燃烧或爆炸。大量接触硅油可能会造成皮肤刺激和眼睛刺激。在使用硅油时，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并注意洗手。

②长时间的吸入硅油蒸气可能对呼吸系统造成刺激。应确保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硅油，并避免长时间处于高浓度的蒸气环境。

#### 乳化硅油泄露应急处理措施

①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②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3) 聚乙烯、PE 扁丝、热熔胶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及储存区禁止明火，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储存在危废间，底部放置托盘，禁止明火。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原辅料区周边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②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③厂房内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手动报警装置，便于当班工人发现问题及时报警；

④定期对消防装置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建立全厂的火灾报警及应急体系，确保火灾等事故状态下的连续报警反馈体系有效及时，降低事故状态下的不利环境影响。

(6) 危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类别的危废，避免混合收集导致交叉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防渗、防漏要求。

②完善危废产生、贮存、转运台账。

**3、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现有项目在二车间南侧设置一座 60m<sup>3</sup> 的事故池，且现有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危废间、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已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扩建项目事故池容量：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V1=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36m<sup>3</sup>。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2 为 36m<sup>3</sup>。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按最坏情况考虑，V3 为 0m<sup>3</sup>。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取 0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降雨量按 V 雨=10qF，其中，q 为平均日降雨量，由年平均降雨量（863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00 天）计算；V5 约 0.8m<sup>3</sup>。

综上，V 总=36.8m<sup>3</sup>。

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且事故池处于空闲状态，现有项目 60m<sup>3</sup>的事故池能够满足项目事故污水收集需要。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

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根据备案文件，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排污单位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 八、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待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32	0.302	0.325	-	1.045	+0.388
外覆膜		0	0.086	0	-		
喷码	油墨废气	3.75kg/a	1.5kg/a	-	-	5.25kg/a	+1.5kg/a
食堂	食堂油烟	0.02	-	-	-	0.02	0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62	0.068	0.248	-	2.048	+0.068
	氨氮	0.198	-	0.012	-	0.2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	1	-	-	3	+1
	不合格品	8	4	-	-	12	+4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100 个	40 个	-	-	140 个	+40 个
	废催化剂	0.01	-	-	-	0.01	-
	废活性炭	2	15.088	-	-	17.088	+15.088

	废机油	0	0.01	-	-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005	-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	-	-	75	0

### 九、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大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冷却水	沉淀池(依托)	0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DA002)排气筒	80
	外覆膜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DA003)排气筒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持现有)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依托)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依托)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暂存间(依托)、沉淀池(依托)等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二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他进行简单防渗	60
风险		应急预案、事故池 60m <sup>3</sup> (依托)、消防器材	20
总计			1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废气排放口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 气筒 (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4/4812.6-2024) 表 1 标准限值
	DA003 废气排放口	外覆膜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 气筒 (DA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4/4812.6-2024) 表 4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 境	DW001 厂区 污水排放口	冷却水	COD、 BOD <sub>5</sub> 、SS、 等	沉淀池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 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限值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在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依托)、沉淀池 (依托) 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生产车间等做好一般防渗，其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监督检查拟建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负责拟建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拟建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与上级环保部门核算排污费及收缴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排污费收缴以及排污费的管理和使用；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负责对集团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污染物管理制度；

建立台账制度；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环保教育制度；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p><b>雨水排放口</b>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YS-001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雨水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污水排放口</b>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WS-001            污 染 物: CO<sub>2</sub>, SS, TP,            种 类: NH<sub>3</sub>-N, TN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废气排放口</b>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FQ-002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b>噪声排放源</b>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ZS-001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一般固体</b>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总磷            国家环境保护</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淮北市总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2t/a	0.657t/a	/	0.388t/a	/	1.045t/a	+0.388t/a
废水	COD	1.762t/a	2.01t/a	/	0.012t/a	/	2.022t/a	+0.012t/a
	氨氮	0.198t/a	0.21t/a	/	/	/	0.2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	/	0	/	75t/a	0
	废包装袋	2t/a	/	/	1t/a		3t/a	+1t/a
	不合格品	8t/a	/	/	4t/a	/	12t/a	+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a	/	/	15.088t/a	/	17.088t/a	+15.088t/a
	废机油	0	/	/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	/	/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油墨瓶	100个	/	/	40个		140个	+40个
	废催化剂	0.01t/a	/	/	/		0.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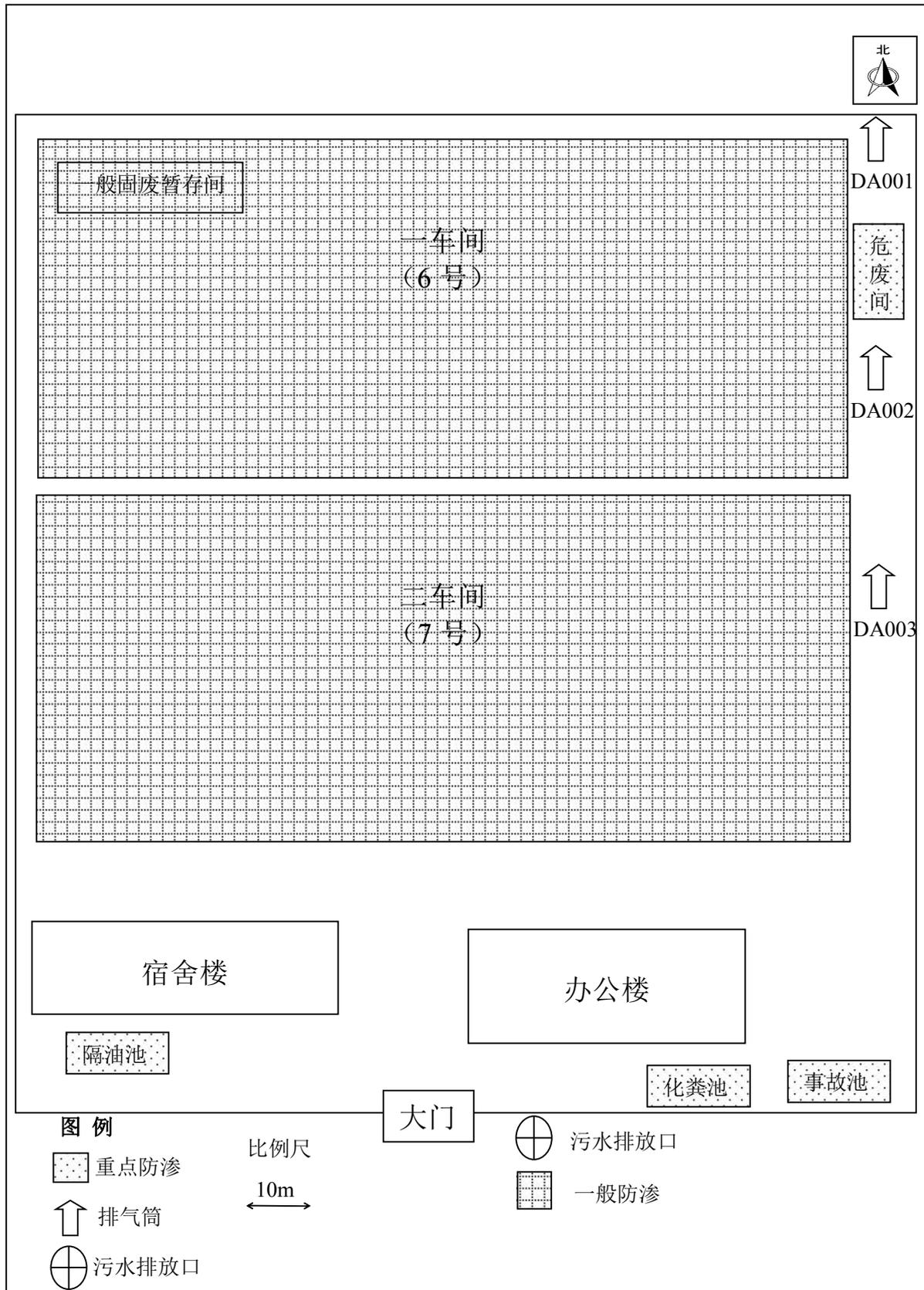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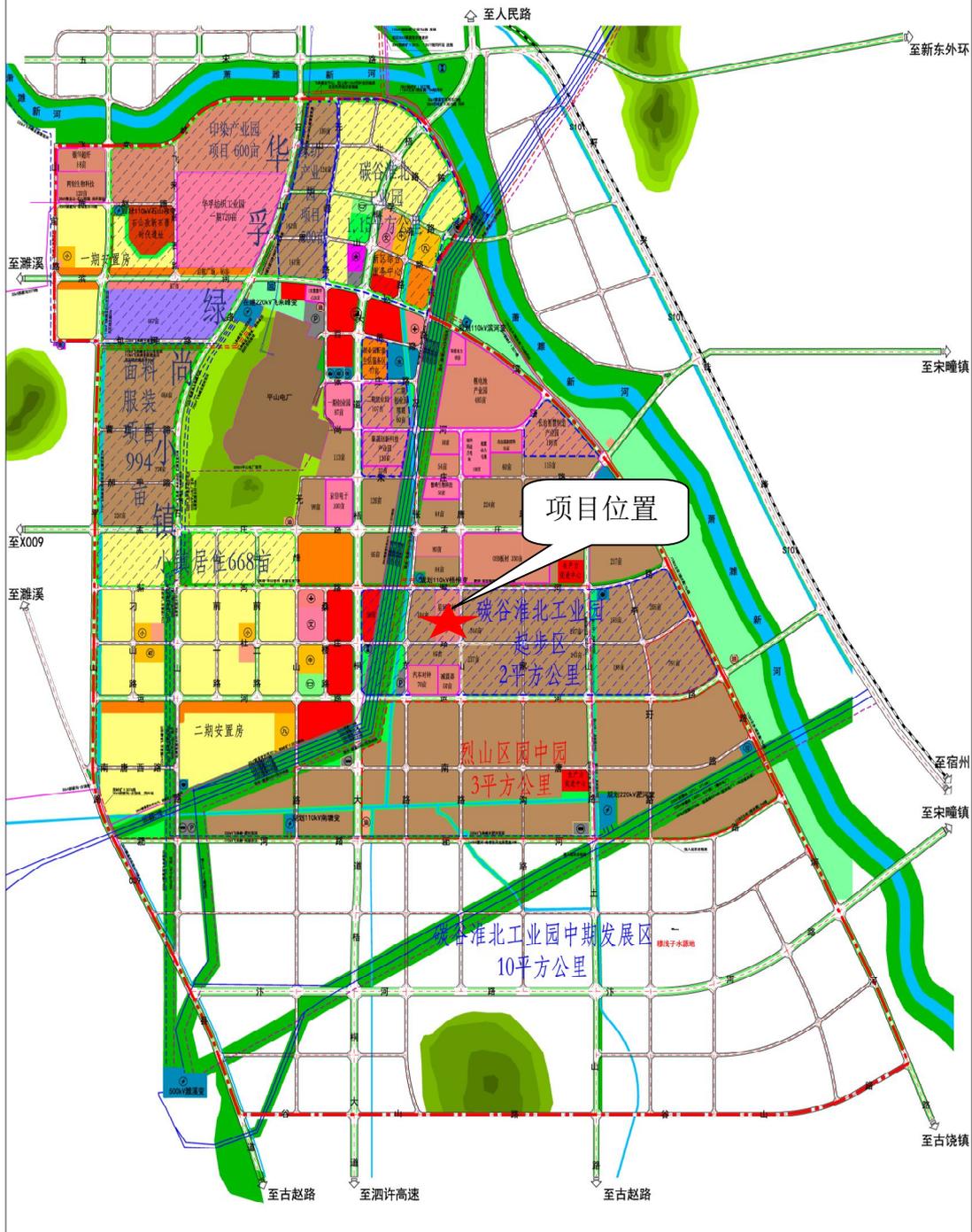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 米保护及四至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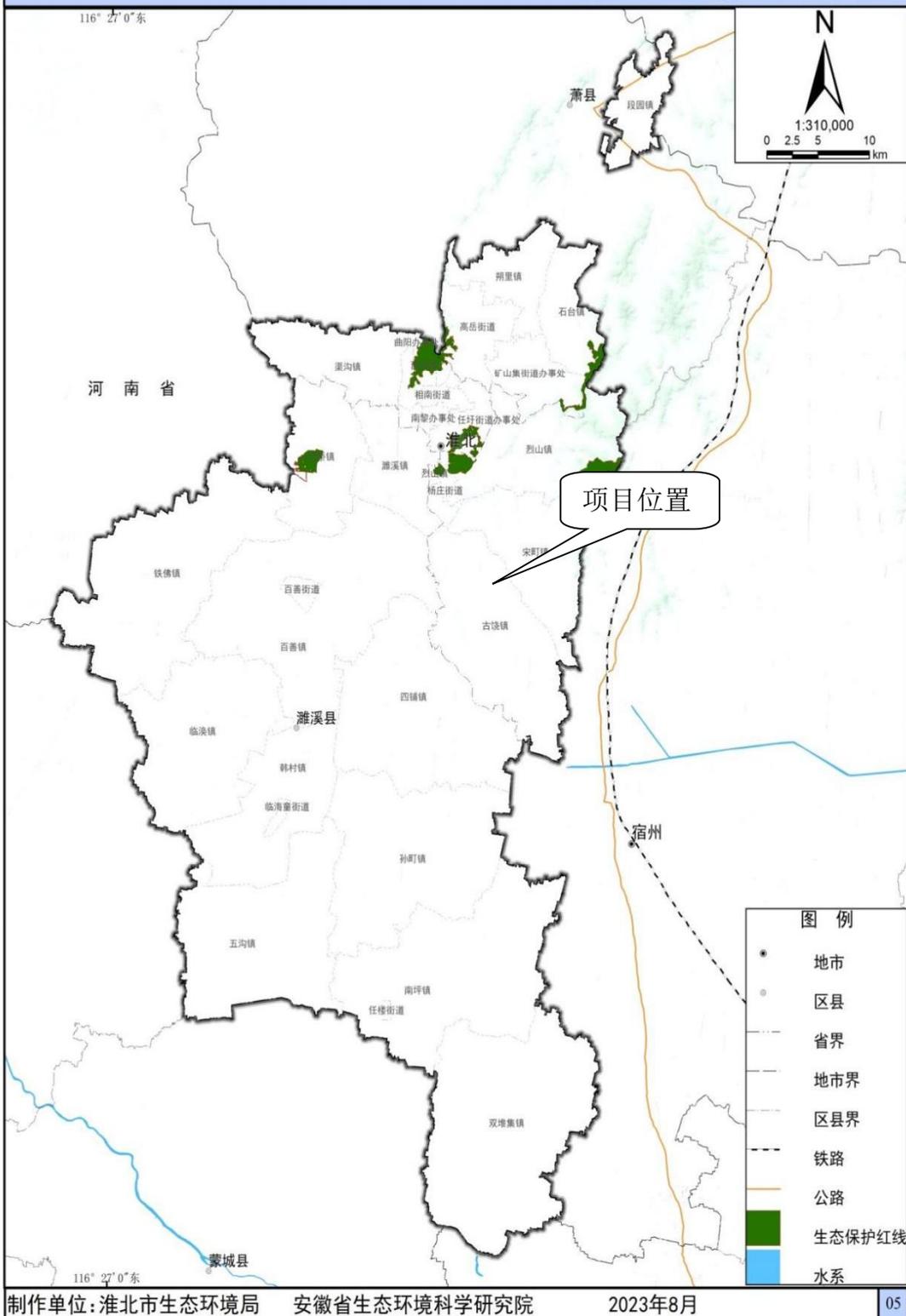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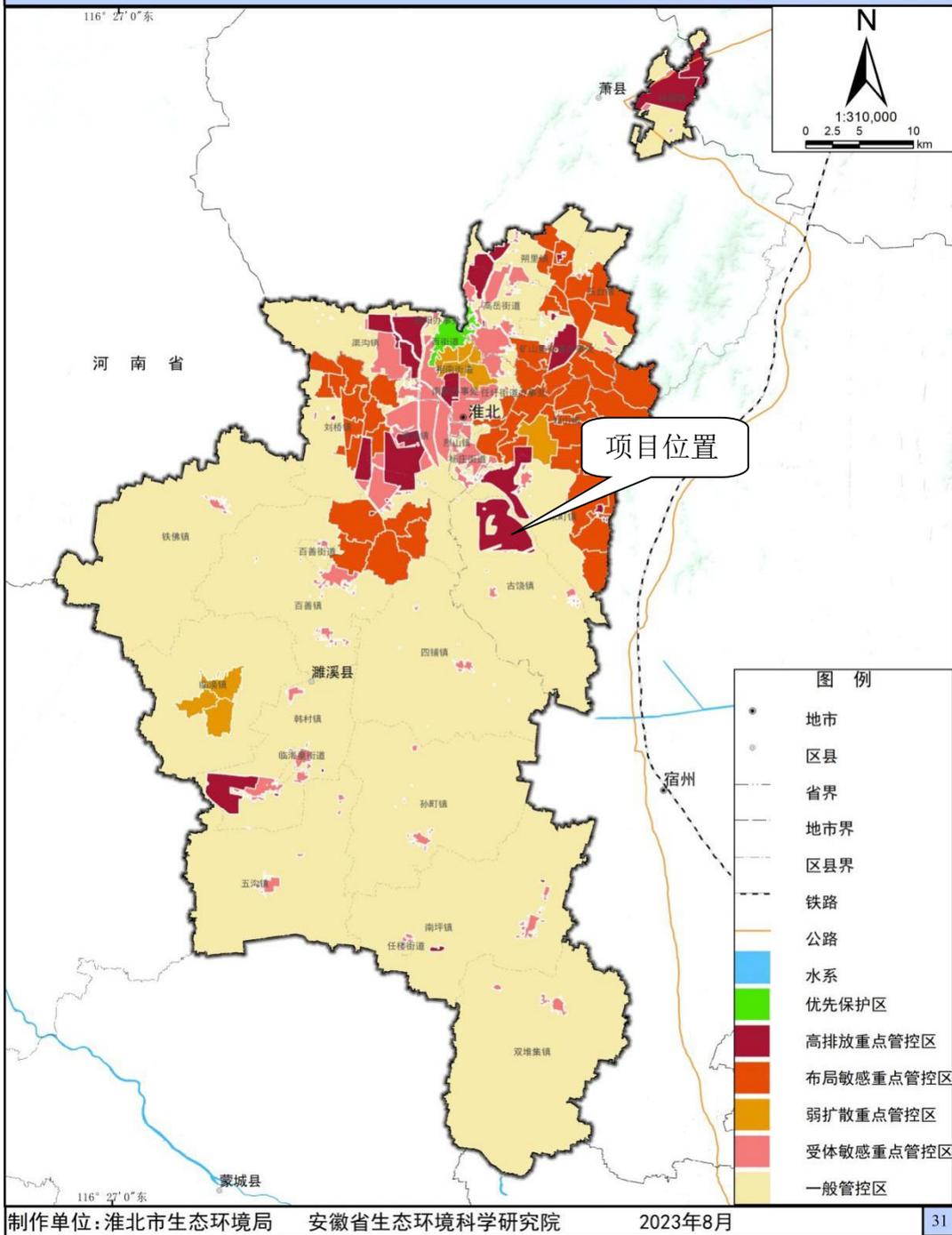
##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五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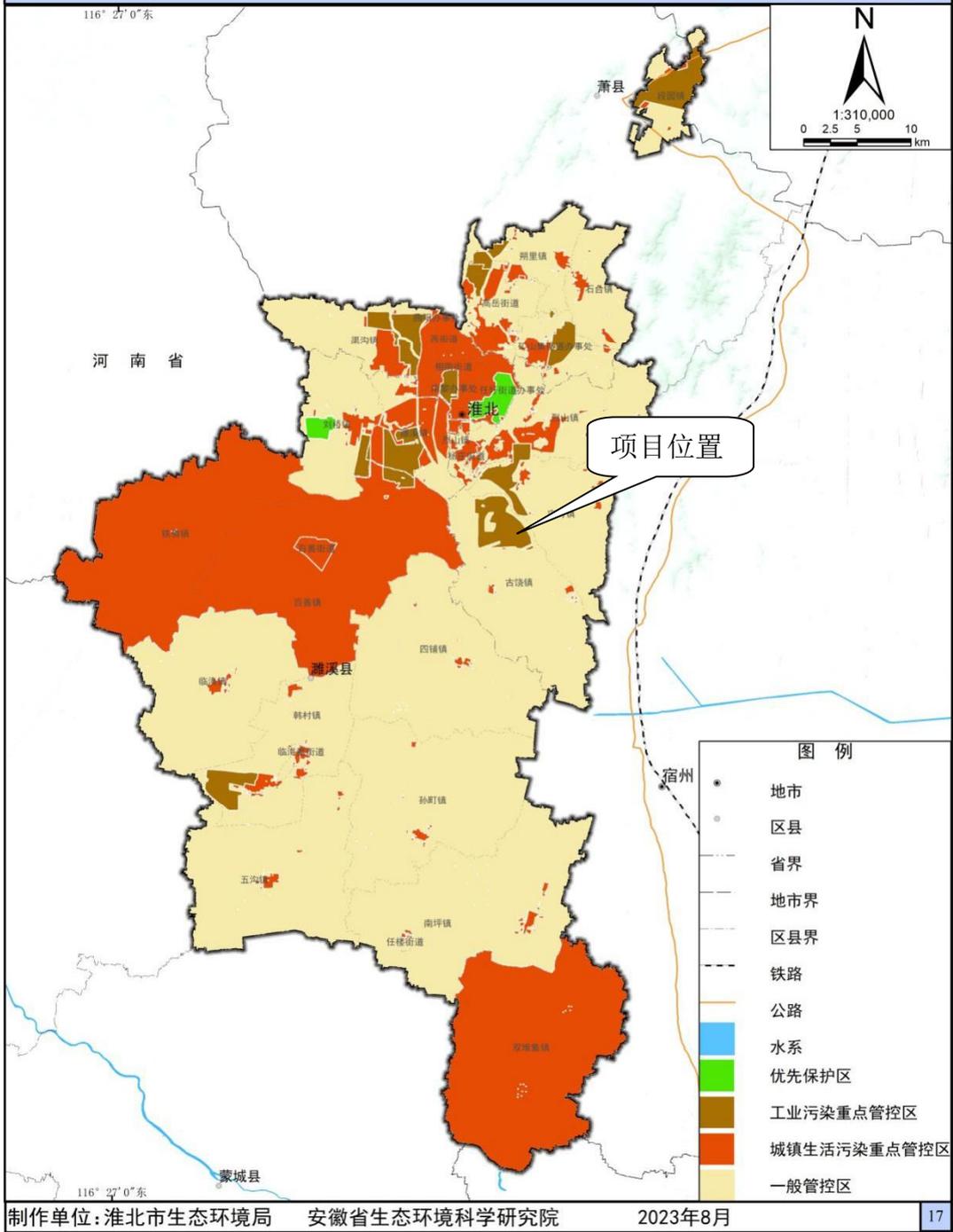
##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六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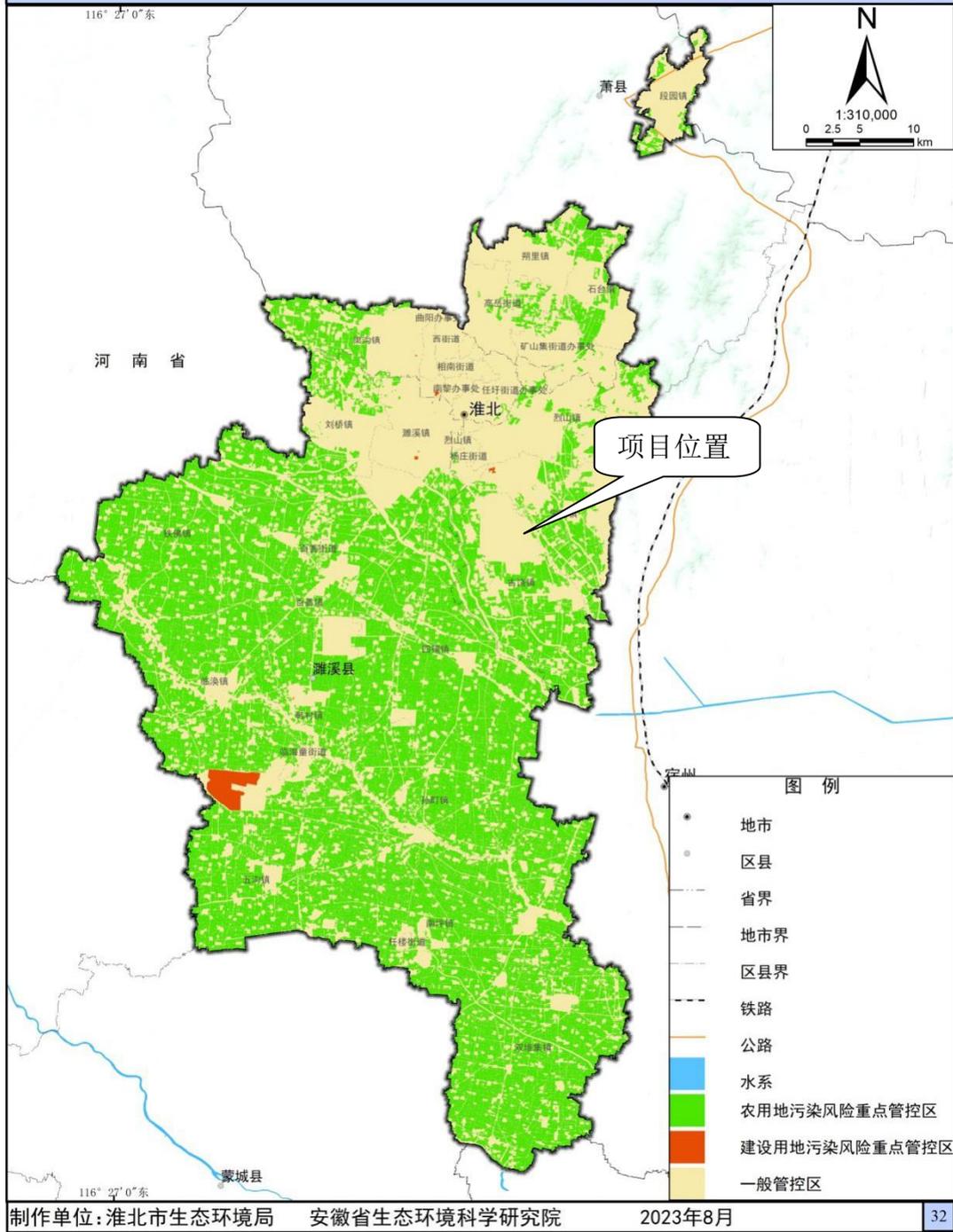
##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七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八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码：2506-340661-04-02-802259。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其环评工作有关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踔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661-04-02-802259	
项目法人	淮北市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8QKWHMX7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10000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环保节能管材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1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06月27日                 </p>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环高行[2024]02号

## 关于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蹕毅年产2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蹕毅年产2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购原星河建材地块（僵尸企业）投资建设蹕毅年产2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1.47%。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2个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共吹膜机、塑料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等生产设备。项



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与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661-33-03-018855）内容一致，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海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21000000005，信用编号：BH04825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本次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限量要求，胶粘剂应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量要求;项目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密封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VOCs(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单位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同时,项目VOCs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0.657t/a)。

3、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循环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萧滩新河。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按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项目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



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或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不小于60m<sup>3</sup>），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前，应按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同时按照应急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应急管理。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312--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磨山路以西，懈河路以南	废水排放去向	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萧滩新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657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1 年)	VOC <sub>s</sub> 减排量（吨/年）	552（剩 319.303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sub>x</sub>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sub>2</sub> 减排量（吨/年）	---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 SO <sub>2</sub> 指标（吨/年）	---	原 NO <sub>x</sub> 指标（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吨/年）	---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657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657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 附件5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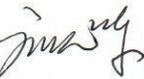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512--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踔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却水经沉淀处理汇同排入淮北蓝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萧濉新河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388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烟粉尘 (吨/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2年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化产二期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项目 VOCS 减排	VOCS 减排量 (吨/年)	1005.3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sub>2</sub> 指标 (吨/年)	---	原 NO <sub>x</sub>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0.657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淮北市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45 吨/年；
- 2、本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88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600MA8QKWHMX7001Q

单位名称: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毕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8QKWHMX7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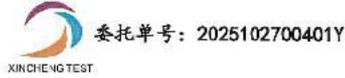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102700401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淮北市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踔毅年产2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 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年11月28日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	--	----------------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J-6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便携 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	100mg/m <sup>3</sup>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4.0mg/m <sup>3</sup>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5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 朱可可、王伟利、徐沛东、邵卫  
实验人员: 陈栋、徐臣刚、王子云、陈子岩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11-13~2025-11-14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续上表

2025-11-12	第一次	8.90	$9.55 \times 10^{-2}$	0.42	$4.93 \times 10^{-3}$
	第二次	8.57	$9.31 \times 10^{-2}$	0.66	$7.73 \times 10^{-3}$
	第三次	9.58	0.103	0.65	$7.61 \times 10^{-3}$
2025-11-13	第一次	7.49	$7.70 \times 10^{-2}$	0.64	$7.42 \times 10^{-3}$
	第二次	8.85	$8.93 \times 10^{-2}$	0.58	$6.77 \times 10^{-3}$
	第三次	8.57	$9.03 \times 10^{-2}$	0.61	$7.14 \times 1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5-11-12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	0.2827	10729
		第二次	/	0.2827	10867
		第三次	/	0.2827	10731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15	0.2827	11736
		第二次	15	0.2827	11714
		第三次	15	0.2827	11702
2025-11-13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	0.2827	10282
		第二次	/	0.2827	10092
		第三次	/	0.2827	10533
	DA001 废气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15	0.2827	11601
		第二次	15	0.2827	11674
		第三次	15	0.2827	11704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11-12	第一次	0.47	1.00	1.41	1.03
	第二次	0.49	1.15	1.34	1.04
	第三次	0.49	1.15	1.35	1.14
	第四次	0.44	1.05	1.38	1.07
2025-11-13	第一次	0.50	1.00	1.32	1.14
	第二次	0.47	1.05	1.41	1.13
	第三次	0.53	1.02	1.44	1.05
	第四次	0.55	1.04	1.42	1.15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11-12	晴	20	100.9	南风	2.2	66
		19	101.2	南风	2.2	67
		19	101.1	南风	2.1	67
		18	101.0	南风	2.2	68
2025-11-13	晴	20	100.9	南风	2.3	65
		20	100.8	南风	2.2	66
		19	100.9	南风	2.1	66
		18	101.2	南风	2.1	67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11-12		完成日期	2025-11-12~2025-11-18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4	/	
悬浮物	62	65	52	53	4	
氨氮	26.4	25.4	25.8	26.6	0.025	
化学需氧量	226	245	237	23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3	124	116	0.5	
动植物油类	3.67	3.48	3.66	2.46	0.06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11-13		完成日期	2025-11-13~2025-11-19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总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悬浮物	27	36	35	32	4	
氨氮	27.6	26.6	25.9	26.5	0.025	
化学需氧量	237	233	241	23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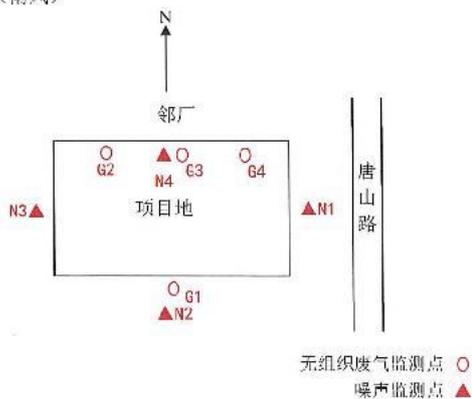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8	116	112	0.5
动植物油类	2.93	3.08	2.94	2.94	0.06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11-12	2025-11-13	2025-11-12	2025-11-13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9	55	55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7	57	54	54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1	52	54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4	61	52	54
备注			2025-11-12昼间天气晴, 风速1.8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2.1m/s; 2025-11-13昼间天气晴, 风速2.2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2.1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报告编号: 2025102700401Y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3.814953°N,116.851733°E; N2:33.818423°N,116.849974°E;  
N3:33.819553°N,116.849928°E; N4:33.820592°N,116.84998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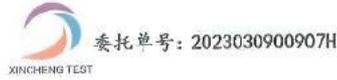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有限公司

编制: 淘梦雅 审核: 张世芳 批准: 王敬呈  
日期: 2025.11.28 日期: 2025.11.28 检验日期: 2025.11.28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8 引用数据报告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3030900907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恒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恒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 (日均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检出限 (µg/m³)	3×10 <sup>-4</sup>	
	完成日期	2023-03-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1	G2
2023-03-20	00:00- 次日 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1	00:02- 次日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2	00:04- 次日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3	00:08- 次日 00:08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4	00:10- 次日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5	00:12- 次日 00:12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03-26	00:14- 次日 00:14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 (1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3-03-21~2023-03-2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2023-03-20	2023-03-21	2023-03-22	2023-03-23	2023-03-24	2023-03-25	2023-03-26
G1	02:00	0.67	0.68	0.64	0.74	0.67	0.67	0.70
	08:00	0.68	0.78	0.65	0.75	0.73	0.71	0.68
	14:00	0.64	0.75	0.74	0.77	0.65	0.69	0.66
	20:00	0.74	0.74	0.66	0.66	0.68	0.70	0.70
G2	02:15	0.80	0.65	0.73	0.68	0.68	0.63	0.68
	08:15	0.71	0.68	0.72	0.66	0.70	0.73	0.75



## 附件9 油墨理化性质表

产品名称：水基油墨—黑色

产品代码：L-229

应用：CU（喷码机喷印墨水）

制造商/分销商：（公司名称）上海徕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第 2 幢 12513 室

（电话）021-59588136

（传真）021-59588136

紧急电话：13621938615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喷码机（CU）配套耗材

限制用途：无

建议不要使用于：无

### 2 组成成分 / 用料说明

物料

有危险用料	CAS 号	%	符号	R 级别
去离子水	7732-18-5	60-80	Xn, Xi	20/21/22 - 37
乙二醇	107-21-1	2-5	Xn	22
水溶性染料		10-20		

### 9 - 物理与化学特性

物态	: 液态
形状/颜色	: 黑色 液态
气味	: 强烈气味
pH	: 9
熔点	: - 5 °C (23°F)
沸点	: 100 °C (212°F)
闪点	: > 79 °C (>174°F)
可燃性	: 无
爆炸特性	: 无
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 无
自燃温度:	: 无
蒸汽压力(20 °C)	: 1.0mbar, 0.77mmHg (己三醇)
蒸汽密度(20 / 20)	: 2
密度	: 1.0g / cm <sup>3</sup>
溶解性	: 易混合
粘性( 20 °C)	: 2cP

### 11 - 毒害性

**急性:**

**吸入:**

当雾气过密,超过建议极限,可能会刺激到眼睛和呼吸道,过度的吸入参见误食.

**皮肤接触:**

长时间的,重复的皮肤接触会导致刺激,脱脂和皮炎.

**误入眼睛:**

有刺激性。

**误食:**

会导致胃炎,呕吐,以及肝和肾的伤害。

会导致头昏,有睡意及头痛。

**慢性**

长期的重复的接触会对神经系统产生负面影响,对肝和肾产生伤害。

皮肤可能会脱脂或产生皮炎

# 附件 10 母粒理化性质表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文件编号: MSDS-130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蓝色母料  
公司名称: 常州胜于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  
邮 编 : 213000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部分

化学品名称: 蓝色母料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聚乙烯	9002-88-4	52%
酞菁蓝	147-14-8	20%
颜料红	84632-65-5	5%
颜料白	13463-67-7	15%
聚乙烯蜡	9002-88-4	8%

**健康危害:** 对眼睛可能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无爆炸危险性。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 给氧。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爆炸危险性, 不属易燃危险品, 无氧化剂危险性, 不属腐蚀品, 不属毒害品。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金属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或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适当防护服。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密闭保存, 待处置。清扫完毕后通风洒水。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和吸入。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 容器应密封。应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附件 11 热熔胶理化性质表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灰色均匀粒状体，稍有气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及型号：HY-25 热熔胶

产品类型：EVA 型

产品用途：适用于丙纶、尼龙及聚乙烯膜的覆合粘接。

公司/企业：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 453731

电话号码：0373-5585611

传真：0373-5585611

电子邮箱：[bxfxw@163.com](mailto:bxfxw@163.com)

####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分类：无资料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 人类健康危险

食入：对人体无大碍。

皮肤接触：常温对皮肤无大碍；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皮肤造成烫伤。

眼睛接触：常温对眼睛无大碍；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眼睛造成烫伤。

#### 三、成分/组成资料

混合物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CAS 号	占比
1	聚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24937-78-8	50%
2	氢化石油树脂	68131-77-1	26.5%
3	松香甘油酯树脂	8050-09-7	10%
4	石蜡	8002-74-2	13%
5	抗氧化剂	6683-19-8	0.5%

等)

GB/T 16998-1997 热熔胶粘剂热稳定性的测定;

GB/T 2828-1987 逐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T 9174-198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五、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无。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

## 六、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食入 : 对人体无危险。

皮肤接触 : 对皮肤无腐蚀性等危害。

眼睛接触 : 对眼睛无腐蚀性等危害。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慢性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危险。

## 七、物理特性

###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白色固体颗粒

---

软化点	: 100±10℃
沸点	: ——
熔融粘度 (160℃)	: 10000±1000 mPa.s
水溶性	: 不溶于水

## 八、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在使用或贮存过程中, 一般情况下对个人身体防护好即可。

**如果吸入** : 产品为固体, 不存在吸入。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 贮存过程中, 皮肤接触无大碍; 使用过程中, 若皮肤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就医。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 贮存过程中, 眼睛接触无大碍; 使用过程中, 若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 就医。

**如果误服** : 如误服, 饮足量温水催吐, 就医。

## 九、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尽可能将容器移至空旷处,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 穿防护衣, 带防护面具。

## 十、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 使用过程中, 避免被液体胶烫伤。如误伤, 速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就医。

**环境预防措施** : 待冷却后收集, 如无杂质可重复使用。

**清除方法** : 使用过程中的溢漏, 可待冷却后用铲子清除。

## 十一、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搬运时, 应轻抬轻放, 避免包装物破损; 严禁与油类、有机溶剂类物质接触; 避免雨淋、日晒, 防止明火接触。

操作时应防止明火引燃发生事故, 避免身体部位被熔化后的液体高温胶烫伤。

附件 12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20231900277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5F02039472R2C  
 任务号/ Job No. : FSW2502260975CJ  
 委托方/ Applicant :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Xinxiang Huayang Adhesive Co., Ltd.  
 地址/ Address :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8号  
 No. 8 Huayang Avenue, Xiaoji Town, Xinxiang County,  
 Xinxiang City, Henan Province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热熔胶/ Hot melt adhesive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依据申请方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测试。  
 As specified by applicant, to determin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content in the submitted sample.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符合 (详情请参见下一页)  
 Pas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for detail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5-03-14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5-03-14 ~ 2025-03-20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5-03-2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altek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13-19号  
 Address: No.13-19, 2/F., 2nd Building, Sunlink Machinery City, Xingye 4 Road, Guanglong Industrial Park,  
 Chihua Neighborhood Committee,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7-23811398 传真/ Fax:+86-757-23811381 邮箱/ E-mail: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altek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梁志聪/Swing.L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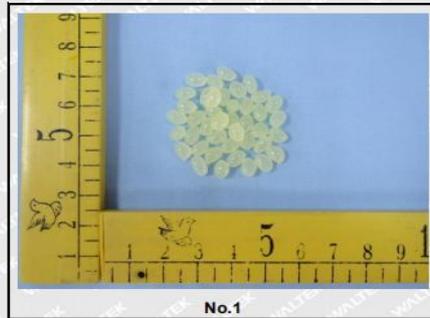
WTF25F02039472R2C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5F02039472R2C 任务号/Job No.: FSW2502260975CJ



样品图片 / Sample Photo: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5F02039472R2C 任务号/Job No.: FSW2502260975CJ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方法: 参照GB 33372-2020, 附录E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appendix E

测试项目 Test Item	单位 Unit	定量限 LOQ	结果/Result	限值 Limit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content	g/kg	1.0	ND	≤50
结论 Conclusion	--	--	符合 Pass	--

**备注/Note:**

- (1) ND = 未检出, 检测值小于定量限/ Not Detected or lower than limit of quantitation
- (2) g/kg=克每千克/ gram per kilogram
- (3) LOQ = 定量限/ Limit of quantitation
- (4) 测试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进行。/ The test is based on the original state of the sample.
- (5) 限值引用自GB 33372-2020, 条款5.4中,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热塑类的限值要求。/The limits were quoted from GB 33372-2020, Clause 5.4, limits of body-type adhesives - assembly industry- thermoplastics.

**样品描述 / Specimen Description:**

样品编号 Specimen No.	样品描述 Specimen Description
1	米黄色热熔胶颗粒 Beige hot melt adhesive particles



## 附件 13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企业名称变更函

### 变更前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淮北市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8QKWHMX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淮南南黎支行

银行账号：175273617312

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南区唐山路与懈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

### 变更后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踔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8QKWHMX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淮南南黎支行

银行账号：175273617312

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南区唐山路与懈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公司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地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一如既往与贵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特此通知！顺祝商祺！



## 附件 14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 柔性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7 日，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软管主要用于节水灌溉、防洪抗涝、园林绿化。总用地面积约 60 亩，购置相关生产线设备，项目建成后，最终可实现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 月 23 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了《关于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已建成进入调试阶段，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 20000 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成，冷却后的半成品经过乳化硅油溶液（稀释比例为 0.1-0.4%）后收卷备用，乳化硅油溶液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废气：

(1)塑化挤出产生的废气

塑化挤出在设备内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由挤出

口产生，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各个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主管道，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 (2)油墨废气

项目喷码时采用水性油墨（去离子水 60-80%、乙二醇 2-5%、水溶性染料 10-20%）。产生的油墨废气量极少，且利用喷码机喷码时处于移动状态，不方便固定收集。故本项目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

### (3)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75%的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循环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8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萧滩新河。

**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及三层共挤吹膜机、塑料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的噪声设备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并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text{dB}(\text{A})/10\text{m}$ ，高于 30c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text{dB}(\text{A})/10\text{m}$ ；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4.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4.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

##### 4.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4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蹕毅年产20000万米高分子柔性软管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相关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并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违法处罚，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安徽蹕毅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7日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0〕173号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的有关要求，2020年5月17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成立审查小组，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请按照《审查意见》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

—1—

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落实整改任务，请将整改方案及相关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5日



附件：

##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5月17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实施单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24人，会议由5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开发区管委会与评价单位分别对规划实施现状情况和跟踪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实施现状

淮北经济开发区1996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皖政秘[1996]26号)，并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核准用地

面积 5 平方公里。

2011 年 9 月 6 日，新区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皖政秘〔2011〕314 号），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 5km<sup>2</sup> 扩大至 30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临山前路，北到新滩河，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综合性新兴产业。

2013 年 1 月 28 日，龙湖高新区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皖政秘〔2013〕18 号），龙湖高新区规划面积 9.7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新兴产业。

《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 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459 号）

2018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用地现状：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km<sup>2</sup>，其中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21.484km<sup>2</sup>，用地占比 65.34%；其次为道路广场用地，面积为 2.638km<sup>2</sup>，用地占比 8.02%；再者为绿化用地，面积为 2.4454km<sup>2</sup>，用地占比 7.44%。

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34km<sup>2</sup>，其中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6.439km<sup>2</sup>，用地占比 66.15%；其次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2795km<sup>2</sup>，用地占比 13.14%；再者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6.447km<sup>2</sup>，用地占比 6.62%。

（二）入区企业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共 54 家，其中新区规模以上企业 12 家，龙湖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 42 家。新区内企业主要以纺织服装为主，其次为先进装备制造。2019 年，纺织服装规模以上企业共 2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25%；先进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7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58.33%。龙湖高新区内企业主要以生物医药为主，其次为其他行业。2019 年，生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共 3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7.14%；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15 家，占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35.71%。规上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正式投产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率为 100%。

(三)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1、新区已建成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路与孟庄路交口西北角。龙湖高新区建成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湖高新区内东南。园区建成区内企业全部纳管，纳管率 100%。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达接管标准后，以“一企一管”的形式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至新滩河，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至龙河；2、新区近期由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远期由淮北中皖发电有限公司和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园区内已铺设管网 3km，供热管网覆盖率为 100%。龙湖高新区开渠路南侧由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渠路北侧由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目前开渠路南侧已铺设完成 10km，并投入使用，供热管网覆盖率为 100%，基本满足现有建成区内企业用汽，部分企业自建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符合园区内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止新上燃煤锅炉的要求；3、新区能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号线；龙湖高新区

气源来自淮北城区燃气管网接利辛—徐州天然气长输管道支线。

（四）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区绿化用地，面积为 2.445km<sup>2</sup>，用地占比 7.44%，绿化用地，面积为 1.8172km<sup>2</sup>，用地占比 9.44%。

（六）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淮北经济开发区自建立以来非常重视区域内的环境问题，管委会及生态环境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开发区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构建了以管委会为核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问题分析

（一）用地布局待优化：平山安置点所在区域仍为居住用地，部分用地性质与原规划不符。

（二）产业结构待优化：新区中原规划中的三个园区目前暂未完全形成，北部纺织服装、综合服务区基本形成，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尚无企业入驻，目前第三产业占比较低。龙湖高新区中原规划中的机械装备专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发区基本形成，机械装备专业园尚未完全开发，入驻企业较少，新能源行业暂无企业入驻。新区和龙湖高新区都有装备制造业。

（三）基础设施建设待完善和提升：（1）尚未实施中水回用工程；（2）供热管网未实现园区全覆盖；园区内尚存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

（四）环境管理要求需提升：开发区内尚无地表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且此前也未按照原规划环评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五）风险应急体系不完善：（1）开发区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尚未备案；（2）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的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

（六）环境质量有待提高：（1）地表水：龙河、新滩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2）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数据中 PM10、PM2.5 和 O3 存在超标现象。（3）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部分指标略有增加。（4）声环境：部分监测点的噪声值有所增加。（5）土壤：部分监测点的铬、汞、镉和铜的监测值有所增加。

### 三、整改建议

（一）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

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龙湖高新区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二) 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1) 加快开发区中水回用建设；(2) 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3) 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改为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

1、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调整各产业组团的功能布局，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缓冲区。控制开发区非主导产业项目入驻。

2、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等，尽快制定并实施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特别关注地下水和土壤中重金属污染因子)。

4、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5、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四、《报告书》审查意见

《报告书》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并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 五、报告书修改完善内容

（一）结合皖政秘【2018】136号文内容，细化规划实施历程介绍；规范跟踪评价的编制依据及相关图件。结合“三线一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梳理园区规划实施制约因素，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强化开发边界管制要求。

（二）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收集区域例行或历史监测数据，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园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环境承载力与原规划环评预测成果变化情况，结合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

境等承载力现状，提出开发区未来发展控制要求及建议。

（三）完善规划实施情况调查，细化入区企业（含烈山园中园企业等）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入区企业情况和产排污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等调查内容，完善现状重点行业企业特征污染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排放情况。结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和布局等，进一步完善园区现状产业分布与原规划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入区企业的主导产业、功能布局及环保措施的规划符合性，结合入区企业分布、基础设施建设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承载力等，进一步识别园区现有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或建议，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节点。

（四）进一步梳理开发区已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结合现行环保政策、标准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核实并优化后续开发过程入区行业建议表。完善环境管理与跟踪监测计划。

（五）完善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完善分析园区与淮北市、杜集区、烈山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符合性。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保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分析，完善调整建议。

（六）核实固废产生量，明确处理处置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对废水、废气排放量和危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提出明确的重点管控要求；核实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要时提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建议。

（七）梳理园区环境风险源，明确开发区及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分析其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 关于技术资料真实性承诺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蹕毅环保节能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年转运能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报告中的技术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